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7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欧菲01，债券代码：112499。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683,192.56万元（201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96%；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59,050.89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133.55万元、72,174.01万元、47,845.06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4%-5.3%，以票面利率5.3%、发行规模16亿元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8,480万元，发行人2013年-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6.96倍，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预计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65,506.36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174.01万元、47,845.06万元、76,500万元，2016年数据

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预测值平均数），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4%-5.3%，以票面利率 5.3%、发行规模 16 亿元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8,48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7.72 倍，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为无债券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0%-5.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调整基点	指	票面利率调整基点，每 1 个基点为 0.01%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欧菲 01”，债券代码：112499。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2月20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0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0日，第2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2月20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0日。

16、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1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费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用于触摸屏、摄像头模组及指纹模组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3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13:00-15:00 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网下申购申请表网下申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15:00 点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传真号码：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

咨询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20 日(T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T+2 日)。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T+2 日）的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 欧菲 01”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2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董事会秘书：肖燕松

联系人：肖燕松、程晓黎

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0755-27545688

邮政编码：518106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许宁、易莹

项目组其他人员：廖亚玫、李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一：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0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万元，非累计）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T-1 日）15:00 之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4.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 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总额**。

4. 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人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 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87553573、87569716、87550019、87559819；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